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28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6 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学峰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 2023 年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并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崔学峰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团队，对 2023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编制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长崔学峰先生代表公司全体董事，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编制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董事所承担的职责与工作要求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2024 年度，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除岗位薪酬外，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2024 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职责与工作要求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岗位薪酬。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董事会编制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孙晓伟先生代表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董事孙晓伟先生、李治国先生、石建宾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本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本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鉴于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为一年。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由公司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自有资金余额情况，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券商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所属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损失。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7,034,840.55 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制度体系，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吸引优秀人才、保留关键人才，帮助有购房需求的员工减轻购房负担，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投入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为规范员工购房借款的申请、审批及管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定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用于员工购房借款的资金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即购房借款尚未偿还余额应当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94,096.9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6,436,435.6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7,181,731.06 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7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的总股本 60,000,000 股，以扣除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423,970 股后的 57,576,030 股为基数测算，公司拟合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10,190,957.31 元（含税）。

如自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公司拟合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第一季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会计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30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7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自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公司拟合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所处的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领域，对于持续研发的需求较高，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利润分配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794,096.9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6,436,435.6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7,181,731.06 元。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7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的总股本 60,000,000 股，以扣除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423,970 股后的 57,576,030 股为基数测算，公司拟合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10,190,957.31 元（含税）。

如自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公司拟合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794,096.91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0,190,957.31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属于集成电路专用设备领域的测试分选设备。集成电路行业是技术密集、知识密集的高科技行业对测试设备技术要求较高。为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竞争力集成电路测试设备需要进行持续的研发，从研发、试产、质控到市场推广和销售的各阶段，需要投入较高人力成本及研发费用等经常性开支，资金需求量较大。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公司将继续专注服务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根据国家政策和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努力拓宽客户群体和市场，积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公司将继续加深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时刻把握市场动态，围绕自身技术优势，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和技术升级。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794,096.91 元。公司业务还在持续发展，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有较高的资金需求。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坚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每年的分红政策时，会综合平衡当年的利润分配对股东带来的短期价值回报和长期价值回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做出的合理安排，兼顾了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会损害投资者利益。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留存未分配利润仍属于全体股东所有，将用于加强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努力拓宽客户群体和市场等，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六）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坚持提升软、硬件研发能力，完善研发体系，提高团队专业化程度，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以及深化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31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79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95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5 人
2022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66,287.7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6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6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邱小娇	2010 年	2010 年	2019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过建发股份、东亚机械、弘信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林	2021 年	2021 年	2021 年	2024 年	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人	潘汝彬	2007 年	2007 年	2019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成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邱小娇、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林、项目质量复核人潘汝彬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期增长超过 20%，主要系增加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其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32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3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8.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8,7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31,888,125.09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746,811,874.9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361Z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478.1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5,412.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4,681.19
本期发生额	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B1	31,121.00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B2	4,357.16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净额	B3	1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B4	573.36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B5	763.76
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B3-B4+B5	25,393.4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	25,412.10
差异		E=D-C	18.67

注：差异系实际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中包含 18.67 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77230076801900001822	2,293,379.0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77230076801100000245	206,619,076.80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03005262096	847,236.02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3002700212	44,033,228.19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03005261995	191,626.01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301598875	136,425.81
	合　计		254,120,971.85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77230076801100000245 账户系利多多通知存款账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华苑支行”）23002700212 账户系利生利通知存款账户。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5,478.1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4,357.16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361Z0247《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人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000.00	2023-3-29	2023-6-29	2.73	2,268,7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23-4-17	2023-5-17	2.84	93,333.33
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4-4	2023-5-15	2.80	157,260.27
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0	2023-4-4	2023-7-3	2.80	621,369.86
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023-4-4	2023-5-15	2.80	188,712.33
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0	2023-5-18	2023-6-21	2.60	84,767.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0.00	2023-5-26	2023-6-26	2.27	44,275.00
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6-27	2023-7-31	2.80	26,082.19
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00.00	2023-7-25	2023-8-28	2.40	76,010.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23-7-28	2023-10-27	1.29	642,777.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8-4	2024-2-2	1.00	249,31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9-11	2023-9-28	1.62	37,777.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0	2023-10-23	2024-1-23	2.53	573,7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2023-11-2	2023-11-30	2.64	303,333.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23-12-1	2023-12-29	2.43	373,333.33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